

1. 姓名变更

☐ 给所有利害关系人的通告

（仅在申请书（表格 **NC-500**）涉及姓名变更时勾选。若未勾选，跳至第 2 项。）

a. 已收到要求变更姓名的申请书

拟将（未成年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更改为（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_____。

b. 本法院命令任何反对上述姓名变更的人士，必须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六周内，提交一份陈述反对理由的书面异议。如果未及时提交书面异议，在 6 周届满后，除非存在适用《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9.5 条的情形，法院将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直接批准本申请。

c. 如果反对的理由仅限于拟定的变更不符合该未成年人实际的性别认同或出生时指定的性别，则不构成正当理由。（参见《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7.5(b) 条。）

2. 性别和性别标识变更

☐ 给该未成年人所有未签署申请书的在世父母的通告

（仅在申请书（表格 **NC-500**）未包含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父母的签名时勾选。）

☐ 给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通告

（仅在满足以下情况时勾选：申请书（表格 **NC-500**）由监护人、被指定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少年法庭律师，或代理《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或 602 条所述的未成年人的律师提交，且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取得联系。）

a. 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成年人姓名）：_____ 代表以下人员提交申请

（未成年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申请法院下达命令，确认该未成年人的性别及性别标识已变更为：

(1) ☐ 女性

(2) ☐ 男性

(3) ☐ 非二元性别

并下令签发体现未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的新的出生证明。

b. 本法院命令任何在世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在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找到的情况下），如果反对上述申请，则必须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六周内，通过提交包含反对依据的书面异议，陈述本申请不应被批准的理由。如果未及时提交书面异议，在 6 周届满后，法院将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直接批准本申请。

c. 如果反对的依据仅限于该未成年人实际的性别认同或出生时指定的性别，则不构成正当理由。（参见《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3430(h) 条。）

NC-520 C, 第 1 页, 共 1 页